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

学)等同志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谢。

法学概论内容涉及面较广，资料的数量也很大。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篇幅，在资料的选择和编排上，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将来补充、改正。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125印张 600,000字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61,001—81,000

书号6004·693 定价3.75元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和其他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法学概论的教学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选集。

这本资料选集以教育部委托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法学概论》(增订版)的内容和体系为依据，将所选资料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内容包括一部分有关的中央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章；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内容以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立法说明为主。此外，还选编若干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资料，作为附录，以供参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律和法制的论述，对于法学概论的教学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考虑到这方面的文献比较容易查找，故本书未予列入。

编选工作得到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和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具体指导。参加编选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世英(北京师范大学)、李双元(武汉大学)、吴光前(西南师范学院)、吴祖谋(河南师范大学)、张哲(汕头大学)、张健(华中师范学院)、郑修身(北京师范大学)、夏时雨(苏州大学)、唐章达(陕西师范大学)、谢立威(昆明师范学院)；由吴祖谋、李双元负责编辑。

在编选过程中，王才松、付继良(东北师范大学)、王果纯(湖南师范学院)、邓钦荣(华南师范大学)、田其康(江西教育学院)、刘志正(安徽师范大学)、宋仁(北京电视大学)、吴一清(华东师范大学)、杜增新(河南师范大学)、张怀治(贵阳师范学院)、张廷猷(甘肃教育学院)、张克鼎(江西师范学院)、林拔嘉(南宁师范学院)、钟汉荣(哈尔滨师范大学)、黄本德(云南民族学院)、曹振清(扬州师范学院)、曾学愚(广西师范大学)、霍玉琛(山东师范大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	(1)
* * * *	
关于废除伪法统(新华社答读者问).....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13)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摘要).....	(2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8)
* * * *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措施(《人民日报》社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2)
* * * *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
说明(有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部分)(一九
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44)

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录)(一九
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上) 刘少奇 (4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
治报告(节录)(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 (79)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周恩来 (83)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周恩来 (87)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节录)(一九五
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董必武 (89)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董必武 (104)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董必武 (116)

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二)

(以发表日期先后为序)

-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节录)(一九
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小平 (127)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节录)(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 邓小平 (131)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一九七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上)..... 彭 真 (145)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一九七九年九月
一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摘要)..... 彭 真 (155)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 邓小平 (163)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录)(一九八〇年八月
十八日)..... 邓小平 (169)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节录)(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邓小平 (172)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节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 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
府工作报告)..... 赵紫阳 (178)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一九
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
上的讲话)..... 彭 真 (184)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节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胡耀邦 (1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一
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彭 真 (199)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八三年六月六 日 在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赵紫阳 (2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彭 真 (225)

第二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2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283)
- * * * *
- 习仲勋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三

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通过).....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 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 法〉的决定》修正).....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 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 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313)

* * * *

王汉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说明摘 要(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上).....	(3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 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322)

* * * *

刘澜涛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 案)》的说明摘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37)

* * * *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 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3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一
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
日起施行)..... (371)

* * * *

- 史进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
罪暂行条例》的说明摘要..... (37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
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
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 (376)

* * * *

-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
的说明(有关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
和劳教人员的决定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上)..... (37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8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
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382)

* * * *

- 王汉斌关于几个法律案的说明(有关《关于严惩严重危
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部分摘要)(在第六

-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384)
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人民日报》社论,一九
八三年九月四日)…………… (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九五七年十
月二十二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390)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一九
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399)
-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
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一年六月八
日政务院公布)…………… (4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
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通过)…………… (409)
-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一九六四
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417)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七年八月
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
议批准,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 (420)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二次会议批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
公布施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重新公布)…… (422)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
劳动教养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 (4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

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24)
* * * *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 明(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一九八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七九年七 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国务院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	(458)
* * * *	
任中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一九 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73)
* * * *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草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476)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491)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498)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50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50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51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526)
* * * *	
李超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36)
* * * *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541)
婚姻登记办法(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批 准, 民政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 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通过).....	(578)

* * * *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581)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补充说明	(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 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 权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 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 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一九八三 年九月二日).....	(588)

* * * *

王汉斌关于几个法律案的说明(有关《关于迅速审 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部分摘要)(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一九五四年八月二 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 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一九八二年三	

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月一起试行).....	(604)
* * * *	
加强法制建设,便利人民诉讼(《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一九八〇年八月二 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通过).....	(646)
* * * *	
李运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 点说明.....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一九八二年四月 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656)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一九五四年二月二 十五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 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务院公布).....	(661)

〔附录〕 国际法、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	(66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 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 过).....	(665)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62年 12月14日通过).....	(674)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联合国大会1974年5 月1日通过).....	(677)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节录)(联合国大会1974 年12月12日通过).....	(68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国际私法的第13号	

- 法令(1979年) (694)
-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1978年6月15日通过,
1979年1月1日生效)..... (713)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